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港交所代码:090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授权(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威东、房晓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授予A、B类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激励对象存在主动放弃归属权益的情况,对于此已获得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归属,并由公司依法作废处理。

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主动放弃归属股票A类B类权益对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归属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港交所代码:090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68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7万股,合计286,9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527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A类权益的0.1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授予价格:36.3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1)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2)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无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期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要求。

①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奢侈业务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Rows for A, B, C, D.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延后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2022.12.28 and 2023.11.13.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日期,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议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的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威东、房晓民、何如意、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A类权益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A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权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权益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因此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with 2 columns: 归属条件, 归属情况.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要求。

①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奢侈业务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Rows for A, B, C, D.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延后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港交所代码:090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98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6578%。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8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7万股,合计286,9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426.30万股的0.527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A类权益的0.1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授予价格:36.3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1)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2)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无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期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首次授予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要求。

①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不包括奢侈业务的海外授权收益。(下同)
②B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Rows for 第一至第五个归属期.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 Rows for A, B, C, D.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延后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告其他独立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